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0,397	81,889
融資收入	249	626
存貨之變動	(10,206)	(17,739)
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6)	(3,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37)	—
商譽減值虧損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0)	(2,3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76)	(86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8)	(1,243)
撇銷應收關聯方款項	(172)	—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6,624)	(27,70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6,494)	(27,537)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38.5%。

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36.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7.5百萬港元。撇除該等非現金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租賃負債還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6%至約18.8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397	81,889
融資收入		249	626
存貨之變動		(10,206)	(17,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61	85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	(777)	(26,70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7,310)	(11,246)
僱員福利開支	7	(16,939)	(23,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916)	(3,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7,537)	—
其他開支		(15,665)	(20,763)
商譽減值虧損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0)	(2,3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55)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988)	(1,243)
撇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	(1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	(476)	(862)
融資成本		(2,485)	(873)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6,624)	(27,706)
所得稅抵免	8	130	16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36,494)</u>	<u>(27,53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704)	(26,780)
— 非控股權益		(790)	(757)
		<u>(36,494)</u>	<u>(27,5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4.46) 港仙</u>	<u>(3.3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5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0	12,933
使用權資產		5,29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	—	330
其他應收款項	11	—	6,061
		<u>11,983</u>	<u>19,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22	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149	8,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9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	20,3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38	9,473
可收回稅項		10	—
		<u>35,143</u>	<u>52,2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843	16,4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6	—
合約負債		582	2,088
銀行借款		17,035	31,091
應付董事款項		539	668
租賃負債		15,570	—
即期稅項負債		—	173
		<u>55,705</u>	<u>50,4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562)</u>	<u>1,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79)</u>	<u>21,102</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	2,06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3,878	5,000
		<u>13,878</u>	<u>7,065</u>
淨(負債)/資產		<u>(22,457)</u>	<u>14,037</u>
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27,888)	7,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88)	15,816
非控股權益		(2,569)	(1,779)
總(資產虧絀)/權益		<u>(22,457)</u>	<u>14,0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1日	8,000	56,525	(21,929)	42,596	(1,022)	41,5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6,780)	(26,780)	(757)	(27,537)
於2019年5月31日及 2019年6月1日	8,000	56,525	(48,709)	15,816	(1,779)	14,03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704)	(35,704)	(790)	(36,494)
於2020年5月31日	<u>8,000</u>	<u>56,525</u>	<u>(84,413)</u>	<u>(19,888)</u>	<u>(2,569)</u>	<u>(22,457)</u>

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5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餐飲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6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法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改變，主要涉及承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此一原則的有限度豁免包括相關資產價值低或確定為短期的租賃。

從出租人角度，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透過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保留盈利年初餘額的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2019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9年6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33,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其他應收款項	(249)
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2,538)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435)
租賃負債(流動)	19,5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420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5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 33,589

於2019年6月1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33,589

租賃負債

於2019年5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期末結餘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 35,924

於2019年6月1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期初結餘 35,924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5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6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8,103
減：租期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 (777)
減：未來利息開支 (1,402)

於2019年6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35,924

分析為：

流動 19,504
非流動 16,420

35,924

於2019年6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62%。

於2019年6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35,924
加：		
於2019年6月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調整	(i)	389
於2019年6月1日租賃按金的調整	(ii)	249
減：		
於2019年6月1日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及隨租期遞增的租賃付款	(iii)	<u>(2,973)</u>
		<u><u>33,589</u></u>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修復成本視為租賃物業裝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確認，該等修復成本乃承租人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因此，389,000港元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 (i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249,000港元已由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此等數額與出租人就物業租賃提供免租期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2019年6月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租賃激勵負債的賬面值為2,973,000港元，其已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ii)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讓渡一項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部分合約。倘客戶於使用期內一直：(a) 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已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情況，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不會確認租賃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手機、手提電腦及複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應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應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付款改變。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2019年6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2019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6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6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對於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於該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就年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6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iii)於2019年6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採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致使：(i)對本集團所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有關修訂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仍獲准提早應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述)。

(c)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年內及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6,494,000港元(2019年：27,53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為20,562,000港元(2019年：流動資產淨值1,778,000港元)及22,457,000港元(2019年：淨資產14,0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經營受來源尚不明確的新的當地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第三次浪潮衝擊，香港政府自2020年7月15日起實施一系列預防及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當前，禁止人員聚集，餐廳聚餐及進一步強制關閉體育館、運動場及酒吧等。該形勢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不確定因素。

該等事件或情況表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持續經營能力時審慎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未來現金流量。就此，管理層已編製涵蓋於年結日2020年5月31日起計度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配售事項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後籌集額外的營運資金約20,334,000港元；
- (ii) 於2020年5月31日，在總計25,000,000港元的貸款(其中13,878,000港元已提取)中，本集團有股東授出的未提取貸款融資11,122,000港元。本集團將進一步動用該融資以支持其流動資金需求。就已提取的款項而言，股東進一步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的款項13,878,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
- (iii) 與貸款銀行溝通並認為只要保留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約17,03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 (iv) 實施各種成本緊縮及控制措施，包括檢討工作程序及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管理層認為此舉提供了更具成本競爭力的優勢；及
- (v) COVID-19疫情可能帶來的不同結果及其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影響。

考慮到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在預測期間提供經營資金及履行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減少資產價值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可能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概括至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檢討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需的業務策略不一，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

- 經營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
- 證券投資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益分拆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經營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	<u>50,397</u>	<u>81,889</u>

來自其他源頭的收入：
證券收益

	<u>249</u>	<u>626</u>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認收益時間：

	經營 會所、娛樂 及餐飲業務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 會所、娛樂 及餐飲業務 2019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44,317	73,938
隨時間	<u>6,080</u>	<u>7,951</u>
	<u>50,397</u>	<u>81,889</u>

(a)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

	經營 會所、娛樂 及餐飲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50,397	249	50,646
可呈報分部虧損	(32,177)	(764)	(32,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9	226	1,6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77)	—	(777)
僱員福利開支	(16,939)	—	(16,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6)	—	(3,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37)	—	(17,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	—	(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0)	—	(2,09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55)	—	(8,555)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8)	—	(2,988)
撇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2)	—	(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84	2	686
其他開支	(13,107)	(299)	(13,4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89)	—	(1,089)
融資成本	(1,100)	(927)	(2,027)
2020年5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149	18,721	43,8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229)	(31,255)	(67,484)

	經營 會所、娛樂 及餐飲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81,889	626	82,51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777)	334	(22,443)
其他收入	445	282	727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 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26,705)	—	(26,705)
僱員福利開支	(23,180)	—	(23,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2)	—	(3,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平值收益	—	62	62
商譽減值虧損	(2,209)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9)	—	(2,379)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	—	(1,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0)	(2)	(652)
其他開支	(33,467)	(56)	(33,5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479)	—	(13,479)
融資成本	—	(578)	(578)
於2019年5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52	29,821	56,6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886)	(26,269)	(46,155)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2,941)	(22,4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	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62)	(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59)	(4,889)
融資成本	(458)	(295)
	<u>(36,624)</u>	<u>(27,706)</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870	56,6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56	14,912
	<u>47,126</u>	<u>71,585</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484)	(46,155)
即期稅項負債	—	(1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99)	(11,220)
	<u>(69,583)</u>	<u>(57,548)</u>

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亦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此外，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概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已收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娛樂收入及其他。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收益：		
會所及娛樂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	36,311	57,357
入場費	905	2,303
娛樂收入	4,520	4,510
贊助收入	1,084	2,181
其他	1,330	1,127
	<u>44,150</u>	<u>67,478</u>
餐廳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	6,221	14,400
其他	26	11
	<u>6,247</u>	<u>14,411</u>
總收益	<u>50,397</u>	<u>81,889</u>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	1,921	2,747
合約負債	<u>582</u>	<u>2,088</u>

年內合約負債減少2,088,000港元(2019年：3,232,000港元)，乃由於償還客戶銷售飲品已收代價墊款及娛樂收入且確認至收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3	419
政府補助(附註)	640	—
慈善補貼	240	—
其他	558	439
	<u>1,861</u>	<u>858</u>

附註：

政府補助指香港政府根據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為本集團五間持有小食食肆牌照及普通食肆牌照的附屬公司授予的補貼640,000港元。

7.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項目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變動		
— 會所及娛樂營運	8,512	13,868
— 餐廳營運	1,694	3,871
	<u>10,206</u>	<u>17,739</u>
核數師酬金	479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6	3,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37	—
租賃終止收益	(13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	1,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8	1,243
撇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2	—
	<u>16,939</u>	<u>23,180</u>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	—	26,705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7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99	22,29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40	884
	<u>16,939</u>	<u>23,180</u>

附註：

於2019年6月1日，本集團已透過使用累計影響法及經調整期初結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6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a)。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	(173)
	<u>(130)</u>	<u>(169)</u>
所得稅抵免	<u>(130)</u>	<u>(169)</u>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36,624)</u>	<u>(27,706)</u>
按法定稅率16.5% (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6,043)	(4,5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0	1,633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16)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30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55	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	(173)
稅項虧損之動用	<u>(58)</u>	<u>2,837</u>
所得稅抵免	<u>(130)</u>	<u>(169)</u>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累計香港稅項虧損約57,986,000港元(2019年：38,004,000港元)。由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此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稅項虧損可於香港無限結轉。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5,704)	(26,78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04,000港元(2019年：26,780,000港元)及基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9年：800,000,000股)而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分別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921	2,747
其他應收款項	(b)	2,183	4,188
預付款項		823	1,506
按金		6,222	6,716
		<u>11,149</u>	<u>15,157</u>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30)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6,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149</u>	<u>8,766</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的食物及飲品銷售。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8	1,306
31至60日	36	370
61至90日	33	267
91至180日	1,124	515
181至365日	—	289
	<u>1,921</u>	<u>2,74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該款項中結餘約3,000,000港元(2019年：3,53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抵押，自提取日期起計首三年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錄得，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根據此項評估，應收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6月1日的結餘	862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76	862
於5月31日的結餘	<u>1,338</u>	<u>862</u>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尚未就上述項目確認所產生的潛在遞延稅資產221,000港元(2019年：142,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須由香港稅務局審閱，並可無限期結轉。

12.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飲品	<u>522</u>	<u>69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1,968	3,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19,875	15,422
總計		21,843	18,528
減：即期部分		(21,843)	(16,463)
非即期部分		—	2,065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00	1,550
31至60日	205	1,444
超過60日	963	112
	1,968	3,106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收復費用及應計薪金。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日及 2020年5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日及 2020年5月31日	800,000,000	8,000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	交易類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模特兒新天地國際管 理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 用	(i)、(ii)及 (iii)	985	1,260

附註：

- (i)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關聯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於關聯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850</u>	<u>3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本集團經營 (i) 兩間晚上會所 Volar 及 Mudita；(ii) 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Paper Street；(iii) 一間娛樂中心 Maximus Studio；及 (iv) 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一間餐廳 Tiger San。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兩間晚上會所 Volar 及 Mudita、一間娛樂中心 Maximus Studio 以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Paper Street 策略定位以覆蓋會所及娛樂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 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Mudita 旨在成為更具高尚格調、饒富當代特色的高級酒吧，酒吧將不設舞池，惟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如現場娛樂表演及國際 DJ 表演）；Maximus Studio 則致力於達致由我們客戶自訂的生活方式，並為實現最理想自我的地方，而 Paper Street 則旨在為其支持者提供休閒及舒適的環境。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7.5百萬港元下降約23.3百萬港元或約34.5%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

經營餐飲業務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間「Tiger」品牌餐廳，即 Tiger San 及 Tiger Room，二者均為休閒餐廳，力求為客戶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現代日式餐飲體驗。

Tiger Room 於2020年2月中旬由於自2019年6月起持續社會動蕩及自2020年1月起 COVID-19（「疫情」）爆發而表現不盡人意而結業。

經營餐飲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約56.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源自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本地政治局勢動盪(包括但不限於自2019年6月底香港發生的社會持續動盪)的不穩定因素)均很可能持續影響香港的消費情緒以及餐飲、生活時尚及娛樂行業。這種情況由於2020年1月以來爆發疫情而變得更加嚴峻，對香港的零售及食品飲料業務的經營環境造成了不利影響。為避免疫情的傳播，香港政府實施了多項社交疏離措施以控制疫情的傳播，此導致本地客戶及遊客數目減少，嚴重影響了人流量及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因此，社區群體的消費力和消費意欲及香港旅客數量無可避免會受到更大影響，故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於來年將面臨更多挑戰。

為了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準備好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實現目的：(i)視乎設備及設施的狀況於有需要時對會所設施進行升級；(ii)改進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iii)在該持續不減的困難時期積極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業主)進行有關緩和措施方面的磋商；及(iv)提升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致力加強核心能力，以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應對該等挑戰，並為股東帶來可觀業績及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飲業務。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的兩間晚上會所、一間運動主題酒吧、一間娛樂中心及兩間餐廳。其中一間餐廳，即 Tiger Room 於2020年2月中旬由於自2019年6月起持續社會動盪及自2020年1月起 COVID-19爆發而表現不盡人意而結業。

本集團(a)於(i)客戶佔有及接納飲品；(ii)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確認會所及娛樂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b)於客戶佔有及接納食品及飲品時確認餐廳營運收益；及(c)服務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娛樂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按會所及娛樂營運以及餐廳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會所及娛樂營運	44,150	87.6	67,478	82.4
餐廳營運	6,247	12.4	14,411	17.6
總計	<u>50,397</u>	<u>100.0</u>	<u>81,889</u>	<u>100.0</u>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7.5百萬港元減少約23.3百萬港元或約34.5%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源自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本地政治局勢動盪(包括但不限於自2019年6月底香港發生的社會持續動盪)的不穩定因素)，連同疫情的傳播(此導致香港的食品飲料、生活時尚及娛樂行業的消費者的消費情緒整體嚴重疲軟，原因是回顧報告期內前往香港的人流量及遊客數目下降及我們門店的營業時間縮短)，令Volar及Mudita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由於政府施加了若干法律及法規，要求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內Volar、Mudita、Paper Street及Maximus Studio強制關閉約兩個月，這種情況變得更加糟糕。

經營餐飲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約56.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Tiger Curry & Café、Tiger Curry Jr.及Tiger Room分別於2018年8月、2019年5月及2020年2月結業以及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的影響所致。

存貨之變動

存貨之變動主要指本集團的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營運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等。存貨之變動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約42.4%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Tiger Curry & Café、Tiger Curry Jr.及Tiger Room分別於2018年8月、2019年5月及2020年2月結業，整體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相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該等開支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約97.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2019年6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付款被租賃負債抵銷，而非計入損益作為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駐場及客席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的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約34.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公共關係服務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的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27.2%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 Tiger Curry & Café、Tiger Curry Jr. 及 Tiger Room 分別於2018年8月、2019年5月及2020年2月結業；及(ii) 回顧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員工的薪酬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總折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451.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6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約17.5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於回顧報告期間折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清潔費、專業費用及娛樂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約24.5%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運營餐廳減少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兩間晚上會所、一間娛樂中心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強制臨時關閉約兩個月。因此，相關其他開支有所減少。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32.7%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百萬港元。於本財政年度，自2020年1月爆發疫情及持續社會動蕩對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導致資產價格下跌。年度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如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約14.3百萬港元。由於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所有增加。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5百萬港元。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轉向融資活動，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所致。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約23.5百萬港元(2019年：約2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9年5月31日的約1.0倍減少至2020年5月31日的約0.6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股本計算)為零(2019年：約38.9%)。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取得多家銀行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71.4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除下文「2020年配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4月7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資產虧拙約19.9百萬港元(2019年：權益約1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和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進行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43.9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18年5月1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2018年5月公告」)。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5月31日期間，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截至2020年 5月31日根據 經調整計劃 (於2018年5月 公告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經調 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5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5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門店網絡	18.8	11.0	7.8
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	16.1	8.8	7.3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3.7	3.7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1.0	1.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
總計	<u>43.9</u>	<u>28.8</u>	<u>15.1</u>

於2020年5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4%)尚未獲動用。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5月31日之前根據2018年5月公告中所述的經修訂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金額乃基於編製為2018年5月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會所設施	整修及翻新 Fl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ly (現稱 Mudita) 的整修及翻新工程經已開展，並已於2018年10月。
	整修及翻新 Volar 及 Paper Stre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自多家承包商及設計師取得報價。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間開展小部分 Volar 整修及翻新工程。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間開展小部分 Paper Street 翻新工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2)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會所營運的門店網絡	開設運動主題酒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一間名為 Paper Street 運動主題酒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計劃開設首間運動主題酒吧 尋求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及對我們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進行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與業主就將於位於中環的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簽訂新租賃協議，我們預計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將於2020年11月或12月開業。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3)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餐廳營運的門店網絡	<p>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計劃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p>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計劃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p>開設美食廣場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項目團隊，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我們已於2018年6月15日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其租賃合約已於2020年2月中旬提早終止。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人流量、便利度、人口特徵、大小、結構及競爭進行研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2020年配售事項」)

2020年配售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根據於2019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協議已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有關2020年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2020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來自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2020年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2020年配售 事項於本公告 日期的已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0年配售 事項於本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0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將悉數動用 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3	—	20.3	2021年5月前
總計	20.3	—	20.3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更多運動主題酒吧及餐廳，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尋找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同質化影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展門店網絡能一直賺取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甚或錄得經營虧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各年度，Volar 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0.1%及53.1%。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飲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 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的負面報導，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此品牌的觀感。Volar 業務遭遇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而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晚上會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的大量租賃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如 COVID-19)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任何不續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抑或我們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門店或需將其遷至別處，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1.4%及49.7%。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最大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則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COVID-19爆發令香港服務暫停或減少，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整體中斷或放緩。董事預期，本公司的銷售額將大幅減少，此可能對本集團2021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觀察 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 6) COVID-19持續擴散及疫情持續可能香港的旅遊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觀察 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以及對業務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發展情況，並更改其政策及／或菜單，以迎合遊客及本地顧客的口味。

為了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察擴張計劃的進度及以按盈利基準經營已擴展網絡。董事亦將持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 Volar 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除上文「2020年配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4月7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將會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間，Bannoc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有關上述投資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本金額為1,65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百萬港元)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已屆滿，因此，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0年5月31日，除招股章程、2018年5月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0年5月31日，總值零港元(2019年5月31日：約13.0百萬港元)的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額約17.0百萬港元(2019年5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聘用62名僱員(2019年5月31日：102名僱員)。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表現掛鈎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約16.9百萬港元(2019年5月31日：約23.2百萬港元)。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整體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其表現釐定。表現突出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或會獲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新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6月1日，Crown Grand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Top Smartie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以供本集團營運娛樂業務。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新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5日的公告。

COVID-19爆發

於2020年5月31日後及迄今為止，本集團注意到其營運表現出現持續下滑。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疫情嚴重擾亂本集團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優先工作計劃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密切關注市場形勢並根據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除以上所披露及「2020年配售事項」一段內容外，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下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述偏離外，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吳繩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形成統一領導並可確保本集團擁有更加行之有效的整體策略規劃。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人選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適時作出必要安排。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